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組成發生以下變更：

- (i) 執行董事黃若青先生(「黃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ii) 非執行董事范嘉琳女士(「范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安達源先生SBS，BBS(「周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上述變更後，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譚錦球博士GBS，SBS，太平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范女士)及擁有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上述變更乃根據對董事委員會架構的定期評估及為符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及范女士於提名委員會履新。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嘉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 *SBS*，*BBS*、譚錦球博士 *GBS*，*SBS*，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